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財調 000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為加強市售不鏽鋼食品容器具商品標示查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7 年度持續將「不鏽鋼食品容器具」列為專案查核商品，請地方政府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繼續加強抽查，並持續加強此類商品標示應注意事項之宣導。</p> <p>(二)106 年 1 至 12 月，總計抽查 3,061 件不鏽鋼食品容器具商品，其中 475 件標示不符合規定；對於所查獲不符規定之商品，中部辦公室均督導地方政府依商品標示法第 14、15 及第 16 條規定追蹤查處，目前已完成改善 325 件。</p> <p>(三)為加強對違規業者法規宣導，除請地方政府稽查人員於執行稽查時向業者宣導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外，106 年度並辦理 3 場次座談宣導會，邀請違規業者參加，而 106 年不合格率已遞降至 15.52%(按 105 年度不符合率為 19.06%)，足見宣導及查核執行已漸收成效。</p> <p>(四)106 年「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專案稽查計畫」中，針對製造業者(食品容器具製造工廠)查核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之標示符合性，計抽查 65 件，其中 3 件標示不符規定，已由轄區衛生局令業者改正完成；另，抽樣 64 件進行耐熱性試驗，均符合規定。</p> <p>(五)106 年「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專案稽查計畫」中，並針對市售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抽查 175 件進行標示查核，其中 10 件產品標示不符規定，皆已由轄區衛生局處辦；另抽樣檢驗 34 件產品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符合性，其中 4 件產品不符合規定，皆已由轄區衛生局依法處辦。</p> <p>(六)截至 106 年底，民間檢驗機構中取得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包裝檢驗項目認證者，計有 3 家，包括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台北)、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化學與微生物實驗室)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高雄)。</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02.07 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七)為使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相關規定充分傳達，食藥署於 106 年間，辦理 7 場次業者說明會及民眾教育宣導活動，計有 439 人次參與。</p> <p>(八)食藥署於 106 年間辦理 8 場次塑膠類食品容器具稽查人員訓練，協助衛生機關建立相關專業人力，並強化其稽查效能，計有 204 人次受訓。</p>	